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萨摩亚 独立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西萨摩亚独立国 互免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萨摩亚独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西萨摩亚独立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便利人员往来，通过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西萨摩亚独立国之间的互免签证问题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并持有往返或前往他国旅行的机票，入、出或途经西萨

摩亚，停留不超过三十天，免办签证。西萨摩亚公民持有效的西萨摩亚护照（包括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并持有往返或前往他国旅行的机票，入、出或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停留不超过三十天，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西萨摩亚公民，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应遵守其有关法律和规章。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西萨摩亚公民，如在对方境内欲逾免签期限，应依照对方主管机关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 三 条

本协定不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西萨摩亚政府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对方人员进入自己管辖区内或者终止其在该管辖区内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四 条

由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实施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自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二、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式样，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六 条

一、本协议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无限期有效。缔约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协议，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三、缔约双方经协商，可通过适当方式补充或修改本协议。

第 七 条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执行本协议。

本协议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阿皮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分别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西萨摩亚独立国政府

代 表

托菲劳·埃蒂·阿莱萨纳

(签 字)